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

一、學程名稱

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金控公司電腦稽核人才日殷，為整合會資系內部控制領域及財金系財務管理領域之相關課程，二系規劃共同設立「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以培養金融業所需之金融電腦稽核知識與技能專業之實務型人才。

三、設置學程或學位學程

跨系所學分學程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本校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

五、授課師資

由本院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之教師及校外業界實務專家授課。

六、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一）核心必修課程：12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應修學分總數：24 學分。

（二）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證書：修滿規定之 24 學分者，得檢具此學程之歷年成績單，向財經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

（三）本學分學程修課流程圖。(詳見附件 1)

七、實施方式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為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及提升學生專業素養，順利進入相關產業就業，將採用與原二技或四技課程合併開課方式。

八、所需資源安排

運用本校現有資源，並由資網中心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

九、行政管理

本學分學程由財經學院主辦，財務金融系、會計資訊系及教務處等協助辦理相關事宜，學程證明書由財經學院核發。

十、招生名額

以日間部學生為主，本學程課程結合 ACL 電腦稽核軟體(由會資系提供)，因需電腦實作，非會資系學生人數以 40 人為上限。

十一、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校二技部、四技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五專部四年級(含)以上學生可申請預修本學分學程課程，並於就讀本校二技部申請本學分學程時承認其學分數。(修習流程須知，詳見附件 2）

(二)各系所學生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請至財經學院網頁下載，詳見附件 3）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核准名單。

(三)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學分者，取得原系所畢業資格後，由財經學院核發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核發申請表，詳見附件 4)。

(四)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須填寫「終止修習金融稽核學程申請書」，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辦理，終止其修習資格（詳附件 5）

(五)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學分者，若欲以原系所資格畢業，須填寫「放棄修習金融產業稽核學程申請書」，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經核可後，方可畢業(詳附件 5)。

(六)已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學年為限。但原系所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且屆滿者，則不得再申請。

(七)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

學期 科系	二年級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三年級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會計資訊系		1. 內部控制與公司治理(必) 2. 資料庫管理(選)	1. 審計學(上)(必) 2. 電腦審計(必) 3. 資料探勘(選) 4. 金融工具與避險會計(選)	1. 審計學(下)(選)
財務金融系	1.財金軟體應用(選)	1. 銀行實務(必) 2. 金融市場(選)	1. 金融法規(必) 2. 金融機構管理(選)	1. 金融實務專題(必) 2. 財金證照(選) 3. 財經分析及程式設計(選) 4. 國際財務管理(選)

- 核心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至少 6 學分非本系課程)

科目名稱	開課系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內部控制與公司治理	會計資訊系	3	三上
審計學(上)	會計資訊系	3	三下
電腦審計	會計資訊系	3	三下
銀行實務	財務金融系	3	三上
金融法規	財務金融系	3	三下
金融實務專題	財務金融系	3	四上

-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至少 6 學分非本系課程)

科目名稱	開課系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審計學(下)	會計資訊系	3	四上
資料庫管理	會計資訊系	3	三上
資料探勘	會計資訊系	3	三下
金融工具與避險會計	會計資訊系	3	三下
財金證照	財務金融系	2	四上
金融機構管理	財務金融系	2	三下
金融市場	財務金融系	2	三上
財金軟體應用	財務金融系	2	二下
財經分析及程式設計	財務金融系	3	四上
國際財務管理	財務金融系	3	四上

備註：

- 課程抵免須符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20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規定「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5 條規定「大學部學生應於系主任同意下始可跨部、跨制修習，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附件 2 修習流程須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銀行業稽核學程修習流程須知

一、 修習資格：本校二技部、學院部四技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

二、 修習流程：

（一） 填具「金融產業稽核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經原就讀系所科主任初核同意後，送財經學院複核同意再進行登錄作業，取得學程內課程優先選課權利。

（二） 抵免學分辦法：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經由財經學院進行審核通過後，學期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

（三） 學程證書核發：凡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 24 學分者（不限登錄申請修習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財經學院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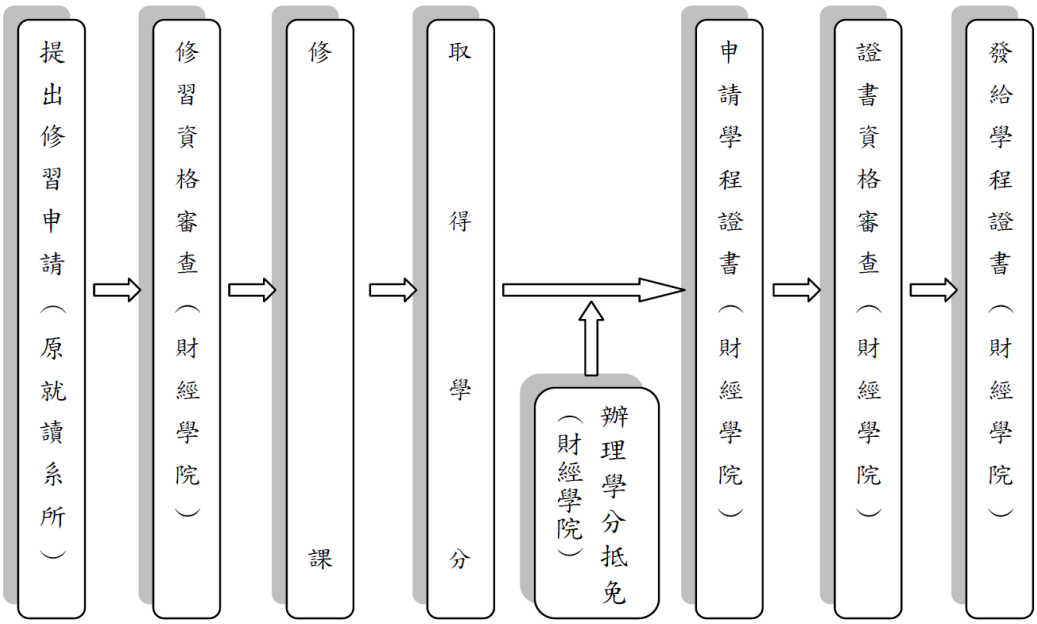
三、 抵免學分須知：課程抵免須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之規定。